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陵农发〔2020〕69号

陵川县农业农村局 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三个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55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农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深入推行农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使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等行政行为得到有效规范，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不断健全，做到执法行为过程信息全程记载、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全面实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行政执法的社会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任务措施

全面推行农业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提供有效法治保障。

(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事后公开机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

1. 强化事前公开。全面准确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主体、人员、职责、权限、依据、程序、救济渠道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等信息。结合机构改革、人员调整，修订完善《执法事项清单》《执法人员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服务指南》和《执法流程图》等，经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在陵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公示，并及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确保信息公开透明，网上适时查询，方便群众监督。

2. 规范事中公示。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一律不得从事执法活动。行政执法人员在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必须主动出示省人民政府统一印制的执法证件，执法时按规定着装、佩戴执法标识。执法人员要出具执法文书，告知行政相对人执法事由、执法依据、权利义务等内容，并做好说明解释工作。

3. 推动事后公开。农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在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其他行政执法决定在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法律、法规规定、不泄露执法相对人隐私的前提下，向社会公开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的结果统一在山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公示。公开方式可以通过县政府网站、局机关公示栏、新闻媒体等。

（二）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通过文字、音像等方式，对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等行政执法活动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行政执法行为的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1. 完善文字记录。文字记录作为执法全过程记录的主要方式，做到合法规范、客观公正、及时准确。严格使用国家、省农业农村厅制定的行政执法格式文本。

2. 规范音像记录。音像记录作为文字记录的补充，要与文字

记录有效衔接，对查封扣押财产等涉及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执法办案场所，做到全程音像记录；对现场执法、调查取证、举行听证、留置送达和公告送达等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音像记录。音像记录开始后，执法人员应当先语言说明时间地点、执法事由、执法对象以及需要记录的执法环节等情况，告知当事人及现场其他人员正在进行音像记录，然后进行不间断记录。严格按照《山西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明确音像记录的设备配备、使用规范、记录要素，存储应用、监督管理等要求。

3. 严格记录归档。行政执法行为终结之日起 30 日内（法律、法规、规章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应将行政执法过程中形成的文案和音像记录资料，形成相应案卷，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规定归档保存。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记录资料，归档时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执法案卷管理制度，加强对执法文书的制作、使用、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档案管理规定归档存储执法全过程记录资料。建立健全基于网络平台、电子认证、电子签章的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数据化工作机制，逐步形成业务流程清晰、数据链条完整、数据安全有保障的记录信息归档管理制度。

4. 发挥记录作用。农业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对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进行实时调阅，及时发现薄弱环节，加强和改进执法工作。

建立健全记录信息调阅监督制度，确保行政执法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规范、合法、有效。

（三）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必须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确保每项重大执法决定都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

1. 明确审核机构。明确局具体负责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工作机构，确保法制审核工作有机构、有人员承担。原则上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执法人员总数的 5%。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建立健全系统内法律顾问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

2. 明确审核内容。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重点审核以下内容：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定性是否准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正确，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执法是否超越法定权限；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齐备；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等。法制审核机构完成审核后，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经局主要负责人签字后，出具《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案件复杂的，经局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

3. 明确审核范围。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权法制审核范围包括重大行政许可、简易程序以外的所有重大行政处罚、重大行政

强制等。重大执法决定都要经过法制审核和领导集体研究，并撰写书面报告表。一般程序行政处罚决定都要进行法制审核，可在内部审批表中体现。要编制完善《重大农业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明确重大执法决定事项标准。

4. 明确审核责任。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没有经过法制审核的，主要或分管负责人不得签字同意，不得作出执法决定。完善法制审核流程，明确送审材料报送要求和审核的方式、时限、责任。健全法制审核机构与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审核意见不一致时的协调机制。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以及执法的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程序的合法性负责；法制审核机构对重大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意见负责。因负责法制审核的人员以及审批行政执法决定的负责人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枉法等，导致行政执法决定错误的，要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工作要求，成立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局主要负责人任组长，为全面推行“三项制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股站室负责人为成员，切实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领导，做好“三项制度”组织实施工作，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工作有方案、部署有进度、推进有标准、考核有结果。

（二）健全制度体系。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科学合理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体系，修订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做好相关制度衔接工作，同步完善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和评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以及行政执法考核与监督等制度建设，形成统筹行政执法各个环节的制度体系。

（三）强化统筹衔接。要把推动“三项制度”与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等工作相结合，着力解决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存在的短板问题。同时，加大“三项制度”落实情况宣传，抓好案卷评查，推动三项制度有力落实。



